

**中共信阳市平桥区委宣传部
信阳市平桥区新闻出版局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文件

平新出文〔2022〕4号

关于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根据省、市、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、创新监管方式、规范监管行为、提高监管效能，平桥区委宣传部、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联查发起部门：平桥区委宣传部

平桥区新闻出版局

二、联查配合部门：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三、时 间 安 排：2022年5月-9月

四、随机抽查对象及比例

由区委宣传部、区新闻出版局根据市场主体库，对全区出版物、印刷及电影院按照 10%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。

五、抽查部门及内容

（一）区委宣传部检查内容：

印制、销售和传播非法出版物及有害信息行为；落实印刷承印五项制度，印刷复印委托书及留存样本等手续是否齐备等方面内容；出版物、印刷及影院变更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，是否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做好台账登记。

（二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：

印刷企业、书店及电影院场所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、公示信息、特种设备和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等情况。

六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平桥区委宣传部通过“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各协同单位，各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检查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检查主体一份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，并派发到执

法抽查人员，由具体抽查执法人员负责实施检查、录入系统并公示。

七、随机抽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1.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方式进行。被抽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；

2. 对主体进行实地检查时，各单位应按检查的相关规定实施检查。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表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；

（二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完成跨部门联合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将录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并向社会公示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要创新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，是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，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、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。要充分认清“双随机”抽查的重要意义，以实际行动践行“双

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要求。

(二) 加强监管服务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成员单位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型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被查主体负担；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咨询，解疑答惑。

(三) 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由一名执法人员录入，另一名执法人员负责复核，杜绝检查结果录入错误现象，及时将抽查结果标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中共信阳市平桥区委宣传部

信阳市平桥区新闻出版局
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30日

附件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 法 检查人员	姓 名	单 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 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注册号	
	法定代表人 /负责人		地 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区委宣传部 区新闻出版局	1.是否存在印制、销售和传播非法出版物及有害信息行为			
	2.是否全面落实印刷承印五项制度，印刷复印委托书及留存样本等手续是否齐备等方面内容			
	3.是否悬挂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《电影放映证》			
	4.是否做好台账登记，进销货清单是否齐全，有无超范围经营行为			
	5.变更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，是否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			
区市场监管局	1.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情况			
处理意见				
备 注				

